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28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283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假本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辦理。

二、請於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12時止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3份，2份加蓋學校印信(團體組)或註冊組章戳(個人組)後，於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寄(送)東榮國小教務處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勿傳真，另1份自行留存。

三、領隊會議訂於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假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辦理，出場順序以電腦亂數抽籤為準，不得異議，並當場協調預約彩排時間，彩排日期：112

學務處 112/09/15



1120004513

年11月1日(星期三)。

- 四、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第一名者，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，如有相關修正事宜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重新報送修正之報名表予東榮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- 五、比賽期間(含領隊會議及彩排)，請核予帶隊、參賽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六、詳細規定請參閱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